

机构监管通讯

2025 年第 1 期（总第 12 期）

宁夏证监局

2025 年 1 月 24 日

目 录

【监管要闻】

- ◆中国证监会召开 2025 年系统工作会议 3
- ◆吴清主席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答记者问 8
- ◆中央金融办 中国证监会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推动中长期资
金入市工作的实施方案》 12
- ◆证监会召开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推进资本市场改
革发展专题座谈会 14
-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修订《资产评估机
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办法》答记者问 15
- ◆中国证监会发布《期货经纪合同要素》等 5 项金融行业标
准 19
- ◆中国证监会扩大互换便利参与机构范围 21
-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王利答记者问 22

◆司法部、财政部、证监会负责人就《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答记者问	23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裁量基本规则》答记者问	28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联合召开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座谈会	33

【 监管动态 】

◆宁夏证监局指导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做好防震减灾及安全生产工作	35
◆宁夏证监局调研走访私募基金管理人推动私募基金行业助力提升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	35
◆宁夏证监局持续推进地方国有企业参与期货市场	35

【 监管执法 】

◆辖区私募基金公司违规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被采取警示函	36
◆辖区私募基金公司违规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被采取警示函	36
◆辖区私募基金公司违规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被采取警示函	37

【 监管案例 】

◆近期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从业人员违规典型案例	38
◆近期私募基金机构及从业人员违规典型案例	41

【监管要闻】

一、中国证监会召开 2025 年系统工作会议（2025 年 1 月 13 日）

1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召开 2025 年系统工作会议，总结 2024 年工作，深入推进巡视整改，研究部署 2025 年重点工作。中国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吴清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认为，2024 年，证监会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强本强基、严监严管，资本市场呈现出积极而深刻的变化。一是推动出台资本市场新“国九条”和“1+N”政策体系。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证监会会同有关方面制定修订若干配套文件和制度规则，形成“1+N”政策体系，系统性重塑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和监管底层逻辑。二是全力维护资本市场平稳运行。会同中央金融办出台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的指导意见，权益类 ETF 规模突破 3 万亿元大关。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快速推出 2 项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证券基金机构互换便利首批操作顺利落地，第二批已正式启动，261 家上市公司披露回购增持再贷款信息。三是坚持依法从严监管。首发上市新申报企业现场检查、现场督导覆盖面大幅提高到不低于 1/3。推动形成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体系，严肃查处欺诈发行、财务造假、

违规减持、操纵市场等一批大要案，办理各类案件 739 件，罚没款金额超过上一年的两倍。新《证券法》实施后首批当事人承诺案件落地，金通灵、美尚生态两案进入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全年 55 家上市公司平稳退市。四是持续推动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会同地方政府全年走访 1622 家上市公司。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披露并购重组交易 2131 单。上市公司实施分红 2.4 万亿元、回购 1476 亿元，均创历史新高。五是着力提升资本市场服务高质量发展质效。出台“支持科技十六条”“科创板八条”等政策文件，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办结 144 家企业境外首发上市备案。交易所市场债券融资 13.43 万亿元，公募 REITs 市值创历史新高。发布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意见，平稳上市 15 个期货期权品种。

会议指出，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我国经济面临的内外部形势作了全面深刻的分析，为科学研判资本市场发展形势指明了方向。2025 年资本市场面临的形势仍然复杂多变，外部输入性风险加大与内部风险因素交织叠加，但我国经济底盘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的政策工具多，回旋余地大，2025 年我国宏观政策取向更加积极有为，超预期逆周期调节力度加大，各方合力稳市机制更加健全，资本市场自身投资价值进一步凸显。要坚持全面理性客观辩证看待形势，既要正视风险挑战，做好应对风险的充分准备，

更要坚定信心，扎扎实实办好自己的事，以自身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

会议要求，证监会系统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系统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紧扣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的工作主线，统筹把握好稳与进、总量与结构、整体与局部、监管与活力、开放与安全等五方面关系，持续推动资本市场新“国九条”和“1+N”政策体系落地见效，努力实现支持经济回升向好与推动自身高质量发展的良性互动。

一是坚持稳字当头，全力形成并巩固市场回稳向好势头。坚决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稳住股市的重要要求，加强境内外、场内外、期现货联动监测监管，增强工作的前瞻性、主动性、有效性。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更好发挥2项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效用，加强战略性力量储备和稳市机制建设。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及时回应市场关切，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

二是加快改革开放，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以深化投融资综合改革为牵引，进一步打通中长期资金入市卡点堵点，协同推动各类中长期资金建立长周期考核机制，提高权益投资比例，深化公募基金改革。研究制定更好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政策安排，深化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改

革，增强制度的包容性、适应性。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优化境外上市备案制度，拓展资本市场跨境互联互通，充分研究借鉴境外市场有益实践，增强A股市场竞争力、吸引力。

三是聚焦主责主业，着力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和投资者保护水平。坚持惩、防、治并举，进一步完善监管执法体制机制，补齐资本市场法治建设短板，强化科技赋能。突出依法监管、分类监管，快、准、狠打击违法违规，既抓早、抓小、抓苗头，更打大、打恶、打重点，提升监管执法的精准性。出台中小投资者保护政策措施文件，推动健全特别代表人诉讼、当事人承诺等制度机制，切实维护市场“三公”。

四是强化功能发挥，有力支持经济回稳向好。制定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抓好“创投十七条”“科创板八条”等落地实施，发展多元化股权融资，培育壮大耐心资本。提高产业债融资比重，加快REITs市场建设。完善农业强国、制造强国、绿色转型等重点领域期货品种布局，提升产业客户参与度。提升行业机构服务新质生产力和居民财富管理的综合能力，建设一流投行和投资机构。

五是注重固本强基，培育更多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上市公司。落实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意见，进一步提升财务造假等线索发现能力。全面落地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指引，加大上市公司分红、回购激励约束。进一步发挥好资本市场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尽快完善“并购六条”配套

机制。加快制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约束的总体监管方案，提升上市公司走访覆盖面，推动改善经营管理绩效。巩固深化常态化退市机制，畅通多元退出渠道，加快完善退市过程中的投资者保护制度机制。

会议强调，去年以来，证监会系统切实强化政治引领，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扎实做好配合中央巡视及集中整改，纵深推进证监会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证监会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严的氛围持续巩固。下一步，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和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党对资本市场的全面领导，坚持“两个责任”贯通协同，全面加强证监会系统党的建设。一是狠抓中央巡视整改。坚持以思想整改带动行动整改，以务实行动加快推进重点难点任务攻坚，严格落实整改任务结项和销号工作机制，高标准推动整改落地，确保改彻底、改到位。二是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综合发挥党的纪律教育约束、保障激励作用。三是以更大决心和力度惩治腐败。始终保持对资本市场反腐败斗争形势的清醒认识，全力支持配合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深化证券发行审核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四是抓好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大力提升干部队伍履职本领，激发干事创业精气神，提升干部队伍的纯洁性、专业性、战斗力，加快打造“三个过硬”监管铁

军。

会上，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组长、会党委委员樊大志通报了有关信访举报核实情况，对不实举报进行了澄清，强调依法依规准确用好“四种形态”，从严加强对干部的管理，坚定推进正风肃纪反腐；要求系统各级干部正确对待群众监督，改进工作方式方法，防止解决问题简单化；坚持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对违法违纪的，坚决严肃查处，推动形成担当干事的良好氛围。

中国证监会党委班子成员，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系统各单位、会机关各司局主要负责人，会机关副局级以上干部参加会议。中央财经委办公室、中央金融委办公室、国务院办公厅、公安部、审计署、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同志应邀出席会议。

二、吴清主席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答记者问（2025年1月23日）

女士们、先生们，各位媒体朋友，大家上午好！蛇年春节即将来临，我们今天在国新办又一次相会，非常高兴。借这个机会，首先给大家拜一个早年，也借这个机会感谢大家长期以来对资本市场的关心和支持！今天是腊月二十四，按南方是小年，昨天是北方的小年，大事儿不过夜，更不能过年，所以我们只争朝夕。今天召开这个发布会主要是经中央金融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同意，六部委印发了《关于推动中

长期资金入市工作的实施方案》，昨天下午已经发布了新闻稿。今天借这个发布会，我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等《实施方案》起草部门的负责同志，共同介绍《实施方案》出台的背景、主要内容以及相关工作，并回答大家关心的问题。

大家都知道，中长期资金是资本市场重要的专业投资力量，也是维护市场平稳健康运行的“压舱石”“稳定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中长期资金入市工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支持长期资金入市。去年9月26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和其后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都作出非常明确的部署，强调要稳住股市，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打通中长期资金入市卡点堵点。去年9月底，中央金融办和证监会联合印发了《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的指导意见》，明确了推动各类中长期资金入市、构建“长钱长投”制度环境的重点工作安排。《指导意见》发布实施以及支持资本市场货币政策工具等一揽子增量政策落地见效，对市场稳定起到了有力支撑作用，推动市场回稳向好。

这次印发的《实施方案》，既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决策部署的又一重要举措，也是对前期《指导意见》的细化、深化和具体落实。《实施方案》聚焦公募基金、商业保险资金、养老金等中长期资金入市的卡

点堵点问题，提出了一系列的更加具体的举措，既立足当下，确定了各类中长期资金提高投资 A 股实际规模、比例的一些具体明确指标要求；更着眼长远，从建立适配长期投资的考核制度、投资政策、市场生态建设等方面作出了一些针对性的制度安排，可以说“干货”满满。有这么几个要点：

一是提升实际投资比例。经过认真研究论证，明确了稳步提高中长期资金投资 A 股规模和比例的具体安排。对公募基金，明确公募基金持有 A 股流通市值未来三年每年至少增长 10%。对商业保险资金，力争大型国有保险公司从 2025 年起每年新增保费的 30% 用于投资 A 股，这也意味着将每年至少为 A 股新增几千亿的长期资金。第二批保险资金的长期股票投资试点将在 2025 年上半年落实到位，规模不低于 1000 亿元，后续还将逐步扩大。

二是延长了考核周期。考核周期短是多年来制约商业保险资金、年金基金等一些中长期资金扩大 A 股投资的一个重要卡点。实施长周期考核，能够有效熨平短期市场波动对业绩的影响。本来是个长钱，但是考核周期过短就难以长投，通过考核周期调整，能够提升中长期资金投资行为的稳定性。这次《实施方案》进一步提出公募基金、国有商业保险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都要全面建立实施三年以上长周期考核，大幅降低国有商业保险公司当年度经营指标考核权重，细化明确全国社保基金五年以上长周期考核安排。

对中长期资金入市工作来说，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制度性突破，可以说是解决了多年要解决没解决的问题。从境内外实践经验来看，这也有利于改善各类中长期资金投资回报，实现共赢。举个例子，全国社保基金是境内参与股票投资最积极的真正的长期资金，成立 20 多年来投资 A 股的平均年化收益率达到 11.6%，这是很高的。主要得益于社保基金坚持价值投资、长期投资，其中的经验应该说很值得认真的总结、借鉴。

三是进一步巩固形成了落实增量政策的合力。大力引导中长期资金入市是一项系统工程。《实施方案》的制定过程中，中央金融办加强统筹协调，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社保基金理事会等部门和我们一起紧密协同配合，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共同推进形成了刚才介绍的这些具体的、有力的政策举措，这也是重要的、利长远的制度改革。在后续落实过程中，我们将继续加强沟通协作，强化跟踪问效。

我们相信，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在各方面大力支持下，《实施方案》落地将进一步提升中长期资金的权益配置能力，稳步扩大投资规模，改善资本市场资金供给与结构，巩固资本市场回升向好的良好局面；也将有助于中长期资金提升长期投资回报，更好践行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性投资理念，实现中长期资金保值增值、资本市场平稳健

康运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良性循环。

我就先给大家介绍到这里，谢谢。

三、中央金融办 中国证监会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工作的实施方案》（2025年1月22日）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稳住股市、打通中长期资金入市卡点堵点”、“推动专业机构投资者建立三年以上长周期考核机制，提高权益投资比重”的重要决策部署，近日，经中央金融委员会审议同意，中央金融办、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工作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党对资本市场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加强顶层设计、形成工作合力，既立足当下、更着眼长远，重点引导商业保险资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职）业年金基金、公募基金等中长期资金进一步加大入市力度。

主要举措包括：一是提升商业保险资金A股投资比例与稳定性。在现有基础上，引导大型国有保险公司增加A股（含权益类基金）投资规模和实际比例。对国有保险公司经营绩效全面实行三年以上的长周期考核，净资产收益率当年度考

核权重不高于 30%，三年到五年周期指标权重不低于 60%。

抓紧推动第二批保险资金长期股票投资试点落地，后续逐步扩大参与机构范围与资金规模。二是优化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机制。稳步提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股票类资产投资比例，推动有条件地区进一步扩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规模。细化明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五年以上、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三年以上长周期业绩考核机制，支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充分发挥专业投资优势。

三是提高企（职）业年金基金市场化投资运作水平。加快出台企（职）业年金基金三年以上长周期业绩考核指导意见。逐步扩大企业年金覆盖范围。支持具备条件的用人单位探索放开企业年金个人投资选择。鼓励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开展差异化投资。四是提高权益类基金的规模和占比。强化分类监管评价约束，优化产品注册机制，引导督促公募基金管理人稳步提高权益类基金的规模和占比。牢固树立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建立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与投资者的利益绑定机制，提升投资者获得感。推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规则落地，依法拓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类型和投资策略。

五是优化资本市场投资生态。引导上市公司加大股份回购力度，落实一年多次分红政策。推动上市公司加大股份回购增持再贷款工具的运用。允许公募基金、商业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职）业年金基金、银行理财等作为战略

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定增。在参与新股申购、上市公司定增、举牌认定标准方面，给予银行理财、保险资管与公募基金同等政策待遇。进一步扩大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操作规模。

四、证监会召开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发展专题座谈会（2025年1月10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进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和高质量发展，近日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吴清在北京召开专题座谈会，与专家学者、媒体负责人、上市公司、内外资机构代表深入交流，充分听取意见建议。会党委委员、副主席李超参加座谈。

座谈中，大家一致认为，随着新“国九条”及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落实落地，一揽子有针对性的增量政策接续发力，资本市场总体保持平稳运行，更加注重投资者回报的市场生态进一步形成，对各类资金的吸引力明显提升。近期，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定作出多方面明确部署，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资本市场的高度重视和殷切期待，大家对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充满信心、长期看好。同时，与会代表围绕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和监管工作提出了具体建议，包括：更加注重投融资平衡，从推动完善会计处理、考核机制等方面进一步打通中长期资金入市卡点堵点，持续完善有

利于“长钱长投”的政策体系，加快公募基金改革，壮大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完善发行上市、再融资、减持等制度，增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更好支持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拓展优化QFII和沪深股通机制，持续推进资本市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丰富ETF等资本市场产品供给，更好满足投资者需要；持续加大对财务造假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戒力度，更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积极发挥媒体作用，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增进各方信任；等等。

吴清强调，证监会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更加深刻认识和把握我国资本市场主要特点和运行规律，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持续推动新“国九条”和资本市场“1+N”政策落地见效。坚持市场化、法治化，以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为牵引，加快推进新一轮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努力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和高质量发展积极贡献力量。作为资本市场的参与者、建设者、研究者，希望大家凝心聚力，积极建言献策，共同推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证监会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参加座谈。

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修订《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办法》答记者问（2024年12月27日）

为加强对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监督管理，

规范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行为，近日，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修订印发了《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办法》（财资〔2024〕172号，以下简称《备案办法》）。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备案办法》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备案办法》修订的背景？

答：资产评估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挂牌、交易及其他相关活动提供资产评估专业服务，为上市公司等主体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价值信息，是服务资本市场公平交易、公开披露的重要力量。由于涉及利益广、社会影响大、执业风险高、业务复杂，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一直是监管的重点。1993年，原国资局会同中国证监会建立了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评估业务行政监管体制，对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评估业务实行行政审批。2019年，为落实“放管服”要求，《证券法》（2019年修订）将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业务由行政审批改为备案管理。为适应新的管理规定，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办法》（财资〔2020〕114号）（以下简称原《办法》），明确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向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备案，接受双方监管。

实施备案制管理后，证券评估机构数量迅速增长，规模不断扩大，截至目前共有证券评估机构279家，较2020年备

案制改革前的 69 家增长了 304%。随着证券评估机构数量成倍增长，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原《办法》在提升资产评估服务质量、推动资本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中暴露出一些不足，例如，备案管理要求不够明确、未备案执业限制针对性不强、证券服务业务范围较为原则，难以满足资本市场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随着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防控金融风险放到更加重要位置。资产评估机构、市场经营主体、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等呼吁，及时对原《办法》进行修订，把紧备案入口、坚持从严监管，提升证券评估机构服务资本市场质量和水平，提升资产评估监管质效，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问：修订主要遵循哪些原则？

答：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财会监督、全面加强金融监管的重要精神和决策部署，适应全面注册制下资本市场对高质量财务信息和评估执业水平的需求，本次修订坚持以下原则，针对性作出有关监管安排。一是坚持从严监管。把紧备案入口、强化持续监管、畅通备案出口，将备案要求贯穿证券评估业务监管全过程，提升资产评估机构证券执业能力。二是坚持问题导向。集中解决证券评估机构未备案执业、超出胜任能力执业等突出问题，强化备案严肃性，规范行业秩序，助力提升证券评估业务整体质量。三是坚持

协调贯通。完善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备案联合监管机制，发挥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作用，合理利用核验、公告等管理手段，进一步发挥行业监管与市场监管、行政监管与自律监管的协同性。

问：《备案办法》修改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备案办法》共五章二十一条，包括总则，备案要求、材料和方式，备案核验、公告和注销，法律责任，附则。主要修改内容包括五个方面。

一是明确备案管理要求。从内部管理、质量控制、执业人员、职业风险基金或职业责任保险、诚信记录等方面明确备案要求，突出机构内部管理规范、质量管理健全等证券执业基本要求。增加首次备案现场核验安排，加强入口管理。二是明确备案范围和未备案执业限制。结合资本市场监管实践和市场主要关切，将备案业务范围调整为发行上市、信息披露等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范围界定更加清晰，便于市场理解。将备案时点提前到承接业务前，明确证券服务业务活动中使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由符合备案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提升未备案机构执业限制针对性。三是加强持续备案监管。增强持续备案要求，优化重大事项备案和年度备案有关规定，加强对机构证券执业情况的持续关注，督促问题机构持续整改等。四是健全备案退出机制。明确依法终止营业、自行申请注销证券备案、虚假骗取备案等退出情形，完善证

券评估机构“有进有出”机制，推动形成市场化筛选及科学管理格局。五是建立整改公告机制。对于未能满足备案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要求其在6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报送整改报告。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向社会公告，持续关注相关机构整改进展并实施重点监管。此外，对于新老办法衔接，在附则中对已备案证券评估机构作出一年的过渡期安排。

问：如何做好《备案办法》的贯彻落实？

答：财政部将会同中国证监会，切实抓好《备案办法》贯彻落实，稳妥有序推进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工作。一是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宣传、组织培训、答复提问，做好政策解读，促进理解执行。二是强化备案辅导。加强对备案申请机构和已备案机构的辅导，督促指导有关资产评估机构按照文件要求，逐步稳妥完成过渡。三是健全工作机制。优化完善行政监管与自律监管有机结合，有序开展备案相关的核验、公告等管理工作。

六、中国证监会发布《期货经纪合同要素》等5项金融行业标准（2024年12月27日）

近日，证监会发布《期货经纪合同要素》《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备份能力规范》《证券期货业数据模型 第5部分：期货公司逻辑模型》《区域性股权市场分布式数字身份技术规范》《区域性股权市场企业、产品和投资者编码规范》5

项金融行业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期货经纪合同要素》金融行业标准于 2013 年首次发布，本次修订在 2013 版基础上，结合业务发展对期货公司接受客户委托进行期货交易时交易结果的责任分配事项、客户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事项、交易指令事项、通知事项、追加保证金和强行平仓等风险控制事项、交割事项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范。标准的发布实施，为期货公司编制规范统一的期货经纪合同文件提供指导，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备份能力规范》金融行业标准给出了证券期货业机构信息系统备份能力建设框架，规范了数据备份能力、故障应对能力、灾难应对能力和重大灾难应对能力 4 种备份能力量化指标要求，并提供了行业最佳实践。标准的制定实施，有利于证券期货行业机构防范信息系统网络安全风险，提升行业的信息系统容灾能力。

《证券期货业数据模型 第 5 部分：期货公司逻辑模型》金融行业标准给出了期货公司建立逻辑模型的思路和方法，对逻辑模型涉及的实体关系图、数据表和数据项的英文名称及英文词根编制规则、业务分类标签及数据敏感性标签等给出了指引和具体示例。标准的制定实施有利于促进数据的标准化和集中处理，为证券期货行业机构提供了一套切实可行的期货公司逻辑模型建设方案。

《区域性股权市场分布式数字身份技术规范》金融行业

标准规定了区域性股权市场分布式数字身份系统架构、分布式数字身份标识符文档及其属性、可验证凭证及其属性、可验证表述及其属性、分布式数字身份的关键业务流程、基于分布式数字身份标识符和可验证凭证的数据流通机制。标准适用于区域性股权市场及其服务的企业和投资者、数据提供方、监管部门等在区域性股权市场进行分布式数字身份系统建设或应用，促进市场主体间的跨域身份认证和可信数据流通，为构建基于“监管链—业务链”双层架构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分布式数字身份系统提供坚实基础。

《区域性股权市场企业、产品和投资者编码规范》金融行业标准规定了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的企业、产品和投资者的编码要求和分配规则，并提供了企业编码、产品编码和投资者编码参考示例。标准的制定实施为证券期货行业机构提供了统一的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的企业、产品和投资者的编码规范，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的企业、产品和投资者按照统一的编码标准进行登记托管和投资者管理，有利于企业、产品、投资者的规范管理，促进投融资合作对接。

下一步，证监会将继续推进资本市场信息化数字化建设，着力做好数据治理和业务服务标准制定工作，促进数据治理和业务服务领域标准研制，不断夯实科技监管基础。

七、中国证监会扩大互换便利参与机构范围（2024年12月31日）

前期，我会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开展了证券、基金公司互换便利首次操作，操作金额 500 亿元，20 家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参与投标。工具实施以来，相关机构积极开展互换便利操作，根据市场情况稳步融资、投资，截至目前首批操作已全部落地，实际投放超过 90%，发挥了互换便利工具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运行的积极作用。

为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金融系统工作会议要求，相关机构积极申请，中国证监会商中国人民银行在首批 20 家参与机构基础上，根据分类评价、合规风控等条件增选了 20 家参与机构，形成 40 家备选机构池。每批次操作时，根据意向参与规模筛选出 20 家左右的机构参与人民银行招标操作。目前，第二次互换便利操作的各项准备工作就绪，今天开始操作。中国证监会要求相关机构充分发挥专业投资能力，加强合规风控管理，有效发挥稳市货币政策工具功能，加强和改善市场预期管理，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八、证监会新闻发言人王利答记者问（1月2日）

问：今日有市场传言，监管部门指导上市公司 1 月 15 号之前释放全部利空，以及保险公司大额赎回公募基金，请问证监会怎么看？

答：这些信息都是谣言。我会已关注到相关虚假信息，已布置依法追查消息来源，并将依法严厉打击编造、传播股

市谣言的行为，持续净化资本市场信息传播环境。

九、司法部、财政部、证监会负责人就《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答记者问（2025年1月15日）

2025年1月10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798号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5年2月15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财政部、证监会负责人就《规定》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规定》出台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着力规范市场秩序，培育独立、客观、公正、规范的中介机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关系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机构）在推动公司上市和融资的过程中，发挥了“看门人”的重要作用。但部分中介机构在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存在收费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结果挂钩，诱发财务造假等问题。我国现行会计法、证券法等法律对中介机构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配合实施财务造假等行为规定了监管措施和法律责任，但是针对具体收费行为的监管尚缺乏相应规范。

出台《规定》，进一步加强对中介机构收费等相关行为的监管，防止中介机构与发行人不当利益捆绑，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问：请介绍一下《规定》的起草过程？

答：在《规定》制定过程中，起草部门严格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有关要求，按程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司法部、财政部、证监会在起草过程中，通过实地走访、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听取了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以及相关地方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的意见；先后四轮书面征求中央有关单位、地方人民政府意见，同时还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对各方提出的意见建议逐条认真研究，充分吸收采纳合理意见，反复修改完善形成草案，按照立法程序提请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后公布施行。可以说，《规定》广泛凝聚立法共识，是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努力践行。

问：《规定》的适用范围和总体思路？

答：《规定》适用于中介机构为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收取费用等相关活动。制定《规定》主要遵循以下思路：一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规范中介机构在服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收费行为，增强中介机构独立性。二是坚持分类施策。在对中介机构作统一规范

的前提下，针对行业特点，对不同中介机构提出了特定的监管要求。三是坚持从严监管。规范中介机构收费问题，加大对相关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问：《规定》对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结合资本市场实践并与《证券法》等法律衔接，《规定》对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作了如下规定：一是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独立客观的原则。二是要配备具有相应专业能力和资质的从业人员，建立有效的利益冲突审查等风险控制制度。三是不得有配合公司实施财务造假、欺诈发行、违规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得协助不符合法定条件和要求的公司通过上述方式公开发行股票。四是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问：《规定》关于中介机构收费作了哪些规定？

答：《规定》明确了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收费原则，规定中介机构应当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工作量、所需资源投入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并对各类中介机构提出了具体要求：一是规定证券公司从事保荐业务，可以按照工作进度分阶段收取服务费用，但不得以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结果作为收费条件；证券公司从事承销业务，应当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综合评估项目成本等

因素收取服务费用，不得按照发行规模递增收费比例。二是规定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可以按照工作进度分阶段收取服务费用，但不得以审计结果或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结果作为收费条件。三是规定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应当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收费，并符合国务院司法行政等部门关于律师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

问：《规定》的出台对中介机构的收费是否产生影响？

答：《规定》立足于规范中介机构在服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收费行为，推动行业收费标准更加公开、公正、透明，增强中介机构独立性，不影响中介机构的正常收费行为。《规定》提出的具体要求，是对中介机构收费行为的进一步规范，目的是防止相关收费行为影响其客观公正执业，有利于形成公平、规范的市场秩序。实践中，绝大部分中介机构在执业过程中能够规范收费，对于少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收费行为，中介机构与发行人应当及时改正，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问：为何规定地方人民政府不得给予发行人或者中介机构奖励？

答：实践中，有的地方人民政府希望通过给予发行人或者中介机构奖励，提高当地企业成功上市的几率，并以此产生带动区域经济的示范效应，然而逐步显现出一些弊端：一是可能引起区域之间的恶性竞争，增加财政负担，扭曲政绩

观；二是可能诱导中介机构追求短期利益，偏离“看门人”的角色定位。因此，需要进一步约束地方政府的奖励行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促使公司上市回归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本源上来。

《规定》明确，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违反规定给予发行人或者中介机构奖励的，应当追回。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规定》施行前政府已经给予的奖励，不予追回。

问：如何推进《规定》的贯彻实施？

答：证监会、财政部、司法部等部门将加强信息沟通与协调配合，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中介机构执业行为加强监管，确保《规定》的有效实施。一是加强宣传指导。组织各级证券监督管理、财政、司法行政等部门工作人员开展学习培训，确保《规定》得到准确理解和严格执行。引导中介机构规范服务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二是严格落实《规定》。在日常监管工作中，以查促改，督促中介机构规范收费行为。加大对相关业务收费情况的执法检查力度，发现存在违反《规定》的相关情形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三是加强沟通合作。各级证券监督管理、财政、司法行政等部门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规定》贯彻实施工作，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十、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裁量基本规则》答记者问（2025年1月17日）

2025年1月17日，证监会发布《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裁量基本规则》（以下简称《裁量规则》）。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裁量规则》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问：制定《裁量规则》的背景是什么？

答：行政裁量权的行使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规范行政裁量权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关键一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强调要“完善行政处罚等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

在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修订、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出台后，定额罚的金额上限最高至二千万元，倍数罚的幅度上限最高至十倍。将具有较大弹性的裁量幅度予以细化量化，用足用好法律赋予的行政处罚权，对于避免行政执法该严不严、该宽不宽、畸轻畸重、类案不同罚等现象，稳定市场预期，维护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

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

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即新“国九条”），落实好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要求，需要有一套公正、科学、清晰、透明的裁量标准，确保精准打击、严监严管，同时避免严而无序、严而无度。

为此，我们认真总结近年来特别是修订后《证券法》实施以来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经验，针对实践中常见、多发的处罚裁量问题深入研究，广泛调研座谈，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制定了《裁量规则》，用于指导、规范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裁量工作。

二、问：《裁量规则》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裁量规则》共二十五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行政处罚裁量的基本要求。明确制定目的和依据、行政处罚裁量的定义、行使裁量权应当遵循的指导原则和裁量政策。

二是明确裁量阶次和裁量情节。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分为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等裁量阶次，对其含义和划分方式作出明确，并分别规定各裁量阶次的具体适用情形。当事人同时具有从轻、减轻或者从重处罚情节的，规定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后进行处罚。

三是结合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实际，明确没收违法所得、共同违法人处罚、单位直接责任人员处罚等方面

的要求；关于行为个数和处罚次数问题，明确“多个独立违法行为累计处罚”；关于新旧法律适用问题，明确“从旧兼从轻”和“违法行为跨越新旧法的适用新法”；结合《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明确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的情形、推进“立体追责”和“行刑衔接”的基本要求，明确证监会对派出机构行使处罚权进行监督、指导。

三、问：《裁量规则》有哪些突出特点？

答：《裁量规则》主要有以下几个突出特点：

一是使行政处罚裁量更加精准和透明。《裁量规则》区分不同裁量阶次，细化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适用情形。特别是对于罚款有一定幅度的，明确了在法定幅度以内，从轻、一般、从重的分档标准，这就使裁量更加精准，避免简单地一律就高或者就低处罚，防止过罚不相适应，重责轻罚、轻责重罚，并且能够让人民群众看得明明白白，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是体现从严监管的政策导向。用好法律授权，按照过罚相当原则，严肃惩处重大违法个案，提高违法成本。例如，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财务造假、通过“伪市值管理”实施操纵、恶意减持套利等情节恶劣、危害严重，且没有从轻、减轻情节的案件，依法适用从重阶次，直至顶格处罚。又如，在从重处罚情节中，细分八种“应当从重处

罚情节”和八种“可以从重处罚情节”，进一步限制自由裁量权。

三是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充分发挥行政处罚教育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守法、配合监管的功能。例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又如，对于案发前主动举报单位违法行为，并且积极配合查处的“吹哨人”，依法减轻处罚；再如，对违法事实没有异议，签署认错认罚具结书的，可以从轻处罚。

四、问：关于共同违法的行政处罚裁量有哪些要求？

答：两个以上当事人共同实施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主观恶性强，客观危害性大。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基本法理，《裁量规则》对此种处罚裁量作出专门规定，概括而言就是“先整体认定后分别处罚”，即：首先将所有当事人作为一个整体，认定主观过错、违法行为和违法所得，然后根据各当事人在共同违法中的地位、作用，明确分别承担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金额。但是，如果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已经对共同违法行为规定了独立罚则的，则按照相应罚则处理。例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实施欺诈发行或者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大，是从严打击的重点，《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七条已经为其设置独立罚则，不必再按照共同违法进行处理。因此，《裁量规则》第十四条规定“但书”，为类似的一些

特殊情形做好衔接安排。

五、问：《裁量规则》在立体追责、综合惩防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打击证券期货违法活动，必须惩、防、治并举，持续加大全方位立体化追责力度。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要求，《裁量规则》规定，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照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法行为同时构成民事侵权的，依法配合做好民事责任追究。依法不予处罚的，可以根据情节采取相应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通知自律组织依法采取纪律处分等自律管理措施。通过多措并举，切实发挥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功能，维护良好市场生态。

同时，《裁量规则》对行刑衔接作了进一步明确：一是“先行后刑”的情形。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时已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移送文书中应当写明没收违法所得、缴纳罚款情况。二是“先刑后行”的情形。违法行为构成犯罪被处罚金后，对该违法行为还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不再给予罚款。三是“刑事回转”的情形。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后，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进行处罚。

六、问：下一步，在推动落实《裁量规则》方面有哪些

考虑？

答：《裁量规则》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依法行政相关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下一步，我们将强化组织落实，确保《裁量规则》落到实处、发挥实效。一是加强宣传解读，充分传导“重违严惩、过罚相当”的执法理念，使广大人民群众充分了解监管机构的政策导向和价值取向，使市场参与者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期货市场从业人员守规矩、知敬畏，自觉运用《裁量规则》约束、规范市场行为。二是做好业务培训，确保证监会及派出机构从事行政处罚工作的人员学好用好《裁量规则》，在案件调查、审理、听证、作出处罚决定等各个环节都严格按照《裁量规则》规范执法行为。证监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对派出机构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指导。三是以《裁量规则》等文件为基础，加强顶层设计，聚焦重点问题，在行政处罚制度建设上持续发力，力争形成导向明确、逻辑清晰、科学完备、有效管用的证监会行政处罚规则体系。

十一、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联合召开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座谈会（2025年1月19日）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联合召开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座谈会，进一步发挥政策工具稳定资本市场作用。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宣昌能，中国证监会党委委

员、副主席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股票回购和增持是国际通用的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方法。为配合做好上市公司市值管理，2024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会同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创设了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工具，并结合市场关切不断优化政策工具，降低自有资金比例要求至10%，延长贷款最长期限至3年，鼓励银行发放信用贷款，便利银行和企业开展贷款业务，充分满足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的融资需求。

金融机构表示，股票回购增持贷款产品受到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广泛欢迎。2024年全年，上市公司披露回购增持计划近3000亿元。政策工具实施以来，已有超300家上市公司发布使用银行贷款回购增持公告，市值百亿以上公司占比超四成，政策工具的带动效应逐步显现，对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运行、提振市场信心发挥了重要作用。主动开展市值管理的上市公司是经营效益较好、管理层对自身业务发展有充分信心的优质企业，股票回购增持贷款有望成为新的业务增长点，下一步将充分发挥客户和网点优势，持续完善对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实现银行与企业共同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有关司局负责同志，部分在京全国性银行业金融机构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和计划单列市分行、各地证监局、沪深北证券交易所负责同志，部分京外全国性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 监管动态 】

一、宁夏证监局指导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做好防震减灾及安全生产工作

2025年1月2日上午10点01分，下午4点43分，宁夏银川市相继发生了4.8级、4.6级两次地震。宁夏证监局迅速响应、主动作为，在首震发生后第一时间摸排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受损及网上交易情况，督促做好地震灾害风险防范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宁夏证监局调研走访私募基金管理人推动私募基金行业助力提升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

近日，宁夏证监局负责同志带队调研走访辖区部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了解管理人运作情况，宣讲程序化交易监管和中长期资金入市等政策文件，引导管理人牢固树立长期投资理念，丰富产品类型和投资策略，助力提升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

三、宁夏证监局持续推进地方国有企业参与期货市场

宁夏证监局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有关要求，聚焦发挥期货市场功能，将国有企业作为重要抓手，分别与自治区党委金融办、自治区国资委及四地市政府签订合作备忘录，支持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参与期货市场，引导企业运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监管执法】

一、宁夏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期间，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未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和所管理私募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且填报内容不准确、不完整；二是部分年度未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三是财务管理不规范；四是未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黄经辉、焦龙作为私募基金从业人员，负责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合规风控工作，未恪守相关行为规范。依规，宁夏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经辉、焦龙被宁夏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宁夏正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期间，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未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二是担任1家有限合伙企业管理人，在其募资完成后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三是未妥善保存部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方面的相关资料。刘向明、朱新利(未参与上述第二项投资决策)作为私募基金从业人员，负责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合规风控工作，未恪守相关行为规范。依规，宁夏正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宁夏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责任人刘向明、朱新利被宁夏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宁夏恒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期间，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未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二是未妥善保存部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方面的相关资料；三是财务管理制度流程缺失，关联借款程序不规范；四是投资决策流程缺失，未留存相关记录。丁虎、李翔作为私募基金从业人员，负责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合规风控工作，未恪守相关行为规范。依规，宁夏恒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丁虎、李翔被宁夏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监管案例】

近期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从业人员

违规典型案例

案例 1：2024 年 11 月，某证券公司同业拆借业务风险管理措施不到位、决策审批机制不完善，子公司管理不到位，从业人员行为管控有效性不足。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2：2024 年 11 月，某期货公司分支机构、原负责人林某涛对从业人员的管理不到位，内部控制不健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该分支机构原负责人违规为客户的期货配资活动提供便利；二是该分支机构原负责人将客户的期货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依规，监管部门对该分支机构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林某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3：2024 年 11 月，某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为客户提供服务时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客户情况，未有效核实个别客户的职业、收入来源和资产等；二是未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分析处理机制；三是有关客户交易行为管理等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内部流程不规范。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4: 2024 年 11 月，某证券承销保荐公司督导的某公司存在未履行挂牌公司收购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收购过渡期违规改选董事会等问题。该证券承销保荐公司作为某公司主办券商，孙某妍作为持续督导员，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依规，监管部门对该公司、孙某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5: 2024 年 12 月，某期货公司分支机构存在任用无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期货业务的情形。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6: 2024 年 12 月，某期货公司分支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任用无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期货业务；二是互联网营销及服务不规范。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7: 2024 年 12 月，某控股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司人员执业行为管理不到位，员工周某成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7 月期间通过“快手”平台公开分析和推荐个股；二是公司基金销售业务反洗钱的相关工作制度和培训宣传落实情况、反洗钱部门设置、负责人及专门负责反洗钱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等未向监管部门报备，反洗钱培训未覆盖全员。依规，监管部门对该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周某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8: 2024 年 12 月，某证券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

是员工投资行为管控有效性不足；二是首席信息官长期空缺；三是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个别项目规范整改不到位。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9：2024 年 12 月，某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多名从业人员存在违规问题。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0：2024 年 12 月，某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存在以下违规事项：一是公司业务费用内部审批、实物礼品出入库记录等部分不真实；二是公司未审慎进行内部自查、向监管部门报送的材料部分内容无依据。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1：2024 年 12 月，某证券公司作为某公司发行债券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不到位，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不规范。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2：张某洋于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任职于某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历任财富一部财富顾问、业务管理部产品经理，系证券从业人员。在从业期间，张某洋控制使用“张某婷”的普通和信用证券账户交易股票，累计买入金额 578.55 万元，累计卖出金额 445.03 万元，账面亏损 71.64 万元。依规，监管部门责令张某洋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并对其处以 4 万元的罚款。

近期私募基金机构及从业人员

违规典型案例

案例 1：2024 年 11 月，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更新管理人有关信息，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公司名称、办公地址、股东、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与实际情况不符。詹某斌自 2019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未能履职尽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依规，监管部门对该公司、詹某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2：2024 年 11 月，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在未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私募基金产品信息的行为。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3：2024 年 12 月，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勤勉谨慎义务，将个别产品投资管理职责委托他人行使。王某辉作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对上述行为负有直接责任。依规，监管部门对该公司、王某辉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4：2024 年 12 月，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私募基金财产对外提供借款。宋某红时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刘某良现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王某晖自该公司成立以来担任总经理，任职期间未能恪尽职守、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对上述行为行为负有责任。依规，监管部门对该公司、宋某红、刘某良、王某晖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5：2024 年 12 月，某创业投资管理中心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基金信息披露不准确，未妥善保存信息披露记录；二是部分基金内部设立投资单元。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韩某、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某，未能恪尽职守、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韩某对上述行为负有直接责任，陈某对部分基金信息披露不准确负有直接责任。依规，监管部门对该公司、韩某、陈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6：2024 年 12 月，某银行分行在开展基金销售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该分行金融同业部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基金销售业务合规人员于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9 月期间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该分行基金销售业务反洗钱的相关工作制度和培训宣传落实情况、反洗钱部门设置、负责人及专门负责反洗钱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等未向监管部门报备。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7：2024 年 12 月，某银行分行在开展基金销售业

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该分行向投资者销售基金产品时，采用问卷方式了解投资者信息，未向投资者了解收入来源、债务等财务状况；二是该分行未将基金销售保有规模、投资人长期投资收益等纳入分支机构和基金销售人员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三是该分行基金销售业务反洗钱的相关工作制度和培训宣传落实情况、反洗钱部门设置、负责人及专门负责反洗钱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等未向监管部门报备。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8：2024 年 12 月，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缺乏与管理规模相适应的运营资金；二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办公地址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以上案例来源于证监会官网）